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4-065

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高速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山东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高铁新区前后十安置区二期项目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4年4月3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5月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7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4年4月7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城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高铁新区前后十安置区二期项目（EPC）
建设地点	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摄城路以东、聚贤街以北、八东路以西。
中标工程内容	本项目采用工程 EPC 总承包（勘察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全过程总承包）模式进行招标。招标内容自项目立项完成至交付使用、手续办理、税金及费用的缴纳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。项目用地面积 36802 平方米（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31333 平方米、教育用地 5469 平方米），总建筑面积约 9.84 万平方米。具体面积以规划部门批准为准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格： 框架、框剪单体工程下浮率：1.50%；市政类、室外配套及钢结构工程报价下浮率：5.00%；单体工程设计单价：15.60 元/平方米；弱电智能化设计单价：1.00 元/平方米；综合管网（含多图联审）设计单价：5.40 元/平方米；室外景观绿化（按景观绿化面积）设计单价：6.50 元/平方米；装配式建筑信息化技术服务（装配式 BIM 设计）单价：3.30 元/平方米；装配式设计单价：3.50 元/平方米；人防设计单价：20.00 元/平方米；勘察单价：1.50 元/平方米。
	2、建筑面积：约 98400 m ²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73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5、项目负责人：刘少华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/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七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及联合体成员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